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罚字〔2017〕3号

---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关村学院

法定代表人：程洪莉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71 号

经查明，你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职工大学温泉校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2.47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的采购方式应当为“竞价采购”，你单位实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

你单位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该项目的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和招标公告等作为证据。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